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刑法规制探讨

◆李星泽

(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11)

【摘要】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商业价值愈发凸显,人们在享受大数据带来便利的同时,个人信息的安全也遭受到了威胁,加强刑法在大数据时代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意义重大。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刑法保护深受重视,但由于刑法属于基础性法律,从刑法层面保护个人信息较为复杂,面临较大的压力,并且存在个人信息界定不清晰、定罪量刑界限十分模糊等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对个人信息刑法保护规制的措施,有效规制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

【关键词】大数据;个人信息;刑法保护

大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人们带来了较大的便利,但同时也引发了一些问题,如个人信息被侵犯、不法分子滥用个人信息等,甚至有了从民事侵权领域逐渐转向刑事犯罪领域的苗头,有效规制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刑法学界的重要关注点。有关侵犯个人信息犯罪行为的规制,刑法也在逐步修正和完善,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在理论和法律设置等方面依然存在一定的问题。通过分析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受到侵害的态势,以及刑法对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措施,有效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刑法规制,真正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

一、概念分析

(一)大数据

大数据指的是涉及的信息规模非常大,无法通过主流软件工具在规定时间内获取和处理。科技的快速发展促进了信息数据化,图片、文字等各种信息都转化为数据,大数据也对我们的生活、思维进行了重塑,并且逐渐利用在多个领域。大数据时代的不断推进,使得大数据内涵更加清晰明确,每一次互联网技术的变革都对人们的生产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大数据也是如此。

(二)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本文探究的保护对象,也是刑法保护的重要基础。我国对于个人信息概念的界定和个人数据、隐私等有一定的重合之处,但是有一定的区别。个人信息是有价值的,是动态化的一种信息资源,个人信息的范围相对较大,除了包括个人资料之外,还包括未物化的个人信息等。个人信息大多是以个人数据的形式出现,不过依然存在没有被数据化的原始信息,这部分信息也需要受到法律的保护。所以说,个人信息的范围更广,而个人数据则是其存在方式的一种。总而言之,个人信息内容更广,也为规制信息犯罪提供了相应的立法支撑。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从纸质化转为电子化,在信息搜集、整理、处理方面更加便捷化;

从碎片化转为整体化,信息获取十分便捷,一些孤立的碎片化信息被整合在一起,形成了整体;从静态转为动态,个人信息经济价值凸显,在利益的驱使下,个人信息受到侵害的风险增加。

二、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受侵害的态势

(一)犯罪手段多样化

互联网背景下,人们上网浏览网页、网络购物等各种痕迹信息,都很容易被一些恶意软件以及不法分子获取。在个人信息的形成过程中,可能已经泄露给第三方,由第三方利用先进技术对个人信息进行加工贩卖,从而形成一系列黑色产业链。大数据时代背景下,犯罪手段更加智能化、多样化,这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提出了更加严峻的挑战。

(二)犯罪主体复杂

大数据时代下,人们对于网络有着较强的依赖性,有很大一部分人在使用网络中遇到过个人信息被非法搜集和利用的情况。犯罪主体有大有小,而大数据时代所提供的各项技术支持以及空间,可能使每个人都成为犯罪主体的嫌疑。犯罪客体也十分复杂,这和其承载的权利、社会属性有着密切关系,个人信息对于公民来说,包括人身权、财产权;对于社会来说,包括信息秩序。由此可见,个人信息犯罪同时危害公民和社会。

(三)犯罪频率较高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犯罪空间从现实生活转为虚拟的网络空间,由于网络具有虚拟性特点,数据搜集便捷化,容易销毁犯罪痕迹,导致个人信息犯罪案件大多集中在网络空间。同时,由于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信息犯罪频率不断增加,犯罪分子利用搜集的信息数据实施盗窃、诈骗等,产生的危害较大,因此,应从刑法上进行严格约束。

三、大数据时代刑法对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的问题

(一)个人信息界定模糊

个人信息是犯罪行为指向的对象,确定个人信息的内涵

非常重要。不过,刑事立法上对于个人信息概念的界定较为模糊。其一,主体模糊,刑法范围内的个人信息,对于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人的个人信息保护不够明确;对于未出生的婴儿、没有生命体征的死者等个人信息是否包含在内没有明确。一旦个人信息主体性不够明确,就容易出现罪名适用的混乱感。其二,权属不明,刑事立法对个人信息采用“列举+概括”的模式,不过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作用不够突出,只有确定刑法保护法益之后,才能够针对具体表现形式进行列举和概括。其三,范围不明,刑法是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规制防线,对于个人信息范围的规定,不同学者表现出不同的观点。

(二)犯罪主观存在欠缺

对于个人信息侵权行为,刑法规定要求行为人存在主观故意才能够构成犯罪,而对于过失或者间接故意造成的侵害行为,大多不被认定为犯罪。信息技术在为人们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使人们处于自己制造的风险当中。虽然这种风险不是出于故意,但其造成的后果危害更大,必须要刑法预防介入,强化其风险抵御能力。从行为人主观上来说,间接故意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呈无所谓的态度,这也具有刑罚处罚的必要性。

(三)刑罚救济制度问题

针对个人信息侵犯的犯罪行为,刑事立法上的刑罚幅度在不断提升,罚金从以前的单处或并处罚金转为并处罚金,自由刑上从三年以下转为七年以下。刑罚整体从轻走向重,但并非加重量刑便可以实现较好的规制效果,也需要充分考虑刑罚适用问题。刑罚救济制度在设置上的不足,无法有效打击个人信息侵犯犯罪行为。

(四)罪名和罪数认定混乱

在个人信息犯罪规制的司法实践中,刑罚面临较大的困境,即各罪名规制内容存在交叉重合,个人信息侵权行为属于共同犯罪时,罪数认定上有同案不同判的情况。关于个人信息侵犯行为的罪名较多,虽然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在规制范围上可能存在交叉。同时,个人信息侵犯案件错综复杂,大多数会牵涉到多个罪名,所以,厘清司法实践中罪名间的关系以及相应的适用性非常重要。

四、大数据时代刑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和规制

(一)界定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标准

大数据时代,刑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首先要准确界定个人信息刑法保护标准。针对刑事立法的个人信息主体,可以将无国籍人、外国人、婴儿、死者等个人信息全部纳入个人信息中,其主要原因如下:刑法基本原则是人人平等,所有人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刑事管辖权内,在让无国籍人或者外国人因侵犯个人信息受到刑罚制裁,就需要对其个人信息进行保护,以保证公允;婴儿虽然还未分娩出母

体,死者虽然失去生命体征,但其相应的个人信息也真实存在,并且婴儿的个人信息和母体有密切的联系。一旦侵犯婴儿个人信息,也会同时侵犯母体个人信息,而死者生命体征的消失并不代表其相关权利的消失,所以应将其纳入个人信息刑法保护范畴。对于个人信息的权利属性,可以赋予其独立属性,将其作为单项法律权利,而不是涵盖在隐私权或者财产权等下面,将其作为独立权利是一项非常正确的选择。对于刑事立法中个人信息的范围,不管在民法、行政法、刑法中,都应保持一致,只是违法性程度存在差异。

(二)主观过失状态的有责性认定

对于行为人直接故意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将其纳入刑法并进行规制是非常有必要的,但对于行为人主观过失,客观上侵犯个人信息这一情况存在不同的观点。部分学者认为这本应由民法规制,但大数据时代下的这种侵权行为较多,从刑事政策性进行考量,而将其纳入刑法进行规制。若将过失行为也纳入其中,则会不合理地将刑法辐射范围扩大,导致出现刑法滥用的风险。还有部分学者认为除非一些犯罪行为主观持过失心理,但客观上无法实施,例如诈骗罪等,其他过失实施的犯罪应进行定罪量刑,只是与主观故意伤害相比而言,量刑幅度小一些,但是必须要承担相应的后果。将主观过失纳入刑法中是符合风险社会的要求,如果以传统刑法体系进行规制,那么在大数据时代下,会有很多犯罪人规避法律,最终受到伤害的还是大众。所以,将主观过失造成的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纳入刑法规制中。同时,利用刑法约束主观过失符合法益侵害要求。从原则上讲,造成法益侵害便有了刑法规制的必要性,对于个人信息的侵犯是复杂法益,可能因为侵犯人的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在司法实践中,主观故意形成的法益侵害后果在可控范围内,但是过失形成的法益侵害后果无法预计,所以应将过失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这对于信息义务人也可以起到一定的督促警醒作用。

(三)完善刑种规定和自诉救济途径

刑事立法和司法中,对于个人信息犯罪的制裁比较侧重于适用自由刑,罚金刑虽然有一定的适用空间,不过额度比较轻。刑事领域个人信息侵犯的救济途径较为单一,只有公诉救济这一种,无法真正对犯罪人进行规制。从刑罚规定来说,可以适当增加适用罚金刑,合理适用自由刑,增加适用资格刑。大多数国家在个人信息侵犯的刑罚中,以自由刑和罚金刑结合为主,侧重于罚金刑;但我国司法实践与此相反,比较注重自由刑。两者所起到的效果各不相同,前者比较适用人身侵犯,后者比较适用财产侵犯,个人信息侵犯虽然法益较为复杂,但行为人的动机大多为财产,所以,应结合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刑种。若造成严重法益侵犯,适用自由刑,若只是造成轻微的财产损失,则适用罚金

刑。从严格意义层面来说,合理适用自由刑,增加罚金刑,这样可以有效打击个人信息侵犯犯罪行为。此外,个人信息侵犯犯罪行为还可以增加适用资格刑,对其适用从业禁止,这样可以增加其犯罪的成本,避免再犯。从救济途径来说,以“公诉+自诉”混合救济模式为主,其中公诉救济占主导地位。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通过自诉方式启动诉讼程序,这样能够防止被害人的个人信息再次受到侵犯;对于案情比较简单的案件,通过自诉不仅可以节约司法成本,还能尊重被害人的意愿。总的来说,个人信息侵犯案件适用“公诉+自诉”的救济方式。

(四)确定罪名和罪数的认定

刑事制裁的前提便是刑事责任,确定刑事责任需要明确侵犯行为的罪名和罪数。罪名的确定和刑罚中罪名规制行为为有一定的关系,而罪数的确定则和共同犯罪有关,只有在罪名和罪数准确选择基础上,才能够保证量刑的适当性。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怎样认定罪名,就需要对犯罪对象进行重点研究。个人信息侵犯罪指的是直接或者间接出售、非法获取公民信息的行为;计算机信息侵犯犯罪指的是对特定计算机的入侵和控制等不良行为;利用网络信息类犯罪是对特定主体借助网络进行信息犯罪。这三类罪名在犯罪行为的规制上存在交叉的地方,罪名选择较为混乱。将个人信息侵犯罪作为一般法条,将其中计算机信息侵犯类犯罪和利用网络信息类犯罪可以定为个人信息侵犯犯罪的特别法条。由于个人信息侵犯犯罪的对象范围非常大,而其他两类罪名对个人信息依附的载体、所在领域等都有限制,通过采取这样的方式进行划分不仅能够避免罪名认定混乱,还能保证个人信息侵犯行为无法逃脱刑法制裁。个人信息侵犯行为作为犯罪链的一个环节出现时,便会涉及罪数认定的问题,这与共同犯罪问题有关。我国刑法对于共同犯罪逐渐向单一正犯制方向发展,最小从属性是当前刑法学界的通说观点。

五、结束语

公民个人信息保护话题非常重要,通过刑罚手段已经对此类犯罪行为进行规制,但是在立法和实践当中依然存在较多问题需要完善。个人信息侵犯行为对公民造成较大的损害,也打破了社会下人们的信任机制,必须要对其进行规制。针对刑法中个人信息界定模糊、犯罪主观存在欠缺、刑罚救济制度问题、罪名和罪数认定混乱等问题,通过界定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标准,主观过失状态的有责性认定,完善刑种规定和自诉救济途径,明确罪名和罪数,从而达到较好的治理效果。

参考文献:

- [1]林子敬.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研究[D].无锡:江南大学,2022.
- [2]党振兴.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安全现状与保护[J].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04):14-22.
- [3]王斯奕.浅析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保护[J].法制与社会,2020(02):31-32.
- [4]周蒙钊.大数据时代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立法研究[D].太原:太原科技大学,2020.
- [5]钟慧.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刑法保护——基于犯罪链视角的实证分析[J].法治论坛,2019(03):186-199.
- [6]赵映.大数据时代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司法认定研究[D].哈尔滨:哈尔滨商业大学,2019.
- [7]桑莉莉.大数据背景下公民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措施分析[J].法制博览,2021(29):169-170.

作者简介:

李星泽(1997—),男,汉族,河北石家庄人,本科,助教,研究方向:治安学。